附件二
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作業項目，標準及方式
一，依據
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五項。二，評鑑對象

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（以下簡稱審驗機構）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完備者。
三，評鑑項目
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五大項，各項之配分及評鑑標準詳如審驗機構評鑑表（如附表一，以下簡稱評鑑表）：
（一）組織架構
（二）檢測設備
（三）審查作業
（四）審驗作業
（五）綜合評分
四，評鑑方式
（一）申請人自評
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辦理實地評鑑時，應依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（如附表
二）先行自我評核，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將自評結果函送本會。
（二）本會評鑑小組評鑑
1，本會評鑑小組依評鑑表進行實地評鑑。
2，評鑑委員得視情況向現場人員進行訪談，並請其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或命申請人提供業務相關佐證資料。
五，評鑑分數計算
評鑑委員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，評鑑總分為各評鑑委員評鑑成績之平均值 （小數點四捨五入取第二位）。申請人自評成績不納入評鑑總分計算，僅供評鑑委員評分之參考。
六，評鑑判定
（一）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，為不合格。
（二）評鑑項目單項評分為零分者，為不合格。
（三）評鑑總分未達九十分者，為不合格。
（四）評鑑總分高於或等於九十分者，為合格。
七，經評鑑判定為不合格者，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。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内完成改善，並提出改善報告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駁回其申請。評鑑小組得依其改善成果，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核後，予以重新評分。

附表一
審 驗 機 構 評 鑑 表
申請人名稱：


第1次評分委員簽章：
第2次評分委員簽章：

附表二
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
申請人名稱：
申請人地址：
自評日期：年 月 日

|  | 評鑑項目 | 配分 | 評分 | 評 分 標 準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申請人資格 |  | 必要項目 |  |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。 |
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組 } \\ & \text { 䄉 } \\ & \text { 構 } \\ & 0 \\ & \% \end{aligned}$ | 組織設計 | 10 |  | 1．審查及審騟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，扣4分。 <br> 2．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，扣 3 分 <br> 3．組織架構與實際编制未相符合者，扣3分。 |
|  |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| 10 |  | 1．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，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 1 分。 <br> 2．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，扣 5 分。 |
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測 } \\ & \text { 試 } \\ & \text { 設 } \\ & \text { 備 } \\ & 20 \\ & 0 \end{aligned}$ | 設備維運 | 10 |  | 1．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，扣1分。 <br> 2．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（至少半年1次）紀錄者，扣 2 分。 <br> 3．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（至少保持 1 年）者，扣 2 分。 <br> 4．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，每 1 受理點扣 1 分。 |
|  | 設備校正 | 10 |  | 1．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，扣3分 <br> 2．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，扣2分 <br> 3．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，扣 1 分。 |
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審 } \\ & \text { 作 } \\ & \text { 業 } \\ & 20 \\ & \% \end{aligned}$ | 審查流程 | 15 |  | 1．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，扣 10 分。 <br> 2．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内容及流程者，扣 5 分。 |
|  | 檔案管理 | 5 |  | 1．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，扣3分。 <br> 2．未設立檔案室者，扣 1 分。 <br> 3．未建立檔案調閔程序者，扣 1 分。 |
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審 } \\ & \text { 驗 } \\ & \text { 作 } \\ & \text { 業 } \\ & 0 \end{aligned}$ | 審驗流程 | 15 |  | 1．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，扣 10 分。 <br> 2．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内容及流程者，扣 5 分。 |
|  | 檔案管理 | 5 |  | 1．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，扣3分。 <br> 2．未設立檔案室者，扣1分。 <br> 3．未建立檔案調関程序者，扣 1 分。 |
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綜 } \\ & \text { 合 } \\ & \text { 評 } \\ & \text { 分 } \\ & 20 \\ & \% \end{aligned}$ | 業務管理，審驗人員專業䚯練，環境管理，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。 | 20 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C木本 } \\ & \text { 欄 } \\ & \text { 免 } \\ & \text { 填 } \end{aligned}$ | 1．審騟人員總數及其配置。 <br> 2．審驗人員專業䚯練計畫（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）及執行成果。 <br> 3．受理窗口標示明碓，環境整潔與安全。 <br> 4．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。 <br> 5．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。 <br> 6．其他 |
| 自 評 總 分 |  | 80 |  |  |

申請人（蓋章）：

